附件

进一步加强旅行社“不合理低价游”

市场监管措施（征求意见稿）

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部分旅游经营者为吸引游客，采取“不合理低价游”的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遏制这一现象，保障旅游市场的公平竞争，结合当前旅游市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措施。

一、明确“不合理低价”认定标准

1. 公布当地旅游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诚信旅游指导价，旅行社旅游产品价格若低于指导价30%以上，可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2.组团社委托地接社履行业务时，不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以及地接社接待不支付或支付费用低于成本的旅游团队等行为，均属于“不合理低价”范畴。

二、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

3.构建旅游经营服务信用档案，将存在“不合理低价游”违规行为的旅行社及相关责任人列入不良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4. 依据旅行社信用情况设置失信名单，对列入的旅行社在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方面进行严格限制。被吊销许可证的旅行社法人代表和主要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旅行社业务。

三、加强市场准入监管

5.严格旅行社设立审批，加强对旅行社资质的审核，确保旅行社具备相应的资金、人员和经营条件。对新设立旅行社进行重点关注和跟踪检查，防止其以低价游作为市场切入点。

6.规范在线旅游平台的准入，明确第三方服务平台、信息发布方的责任和义务，要求平台对入驻旅行社进行严格审核，防止无资质旅行社或违规产品通过平台销售。

四、强化宣传教育引导

7.要通过多种渠道，如官方公众号、视频号、微信、公益广告、宣传手册等，向旅游者宣传“不合理低价游”的危害，提示旅游者要正确识别“不合理低价”，自觉抵制和主动举报相关行为。

8.加强对旅行社和导游的教育引导，督促旅行社依法依规经营，引导导游提升服务质量，抵制接待“不合理低价”团队，主动举报相关行为。